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建丞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138
傳真：(02)33435126
電子信箱：wataru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32002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AH2NRPB3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11日經標標準字第11320020110號公告
及附件各1份，請就所附資料惠提修訂或廢止意見，並請
於114年1月30日前惠復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辦理電子工程類
CNS 4711「電子設備用固定電阻器通則」等83種國家標準
確認作業，前揭國家標準自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之日起
已滿5年，為使國家標準內容切合國內產業及使用者需求，
乃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意見。
- 二、前揭標準可由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網址
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中查閱。
- 三、貴單位倘對標準內容有意見，請檢附建議書、國家標準草
案建議稿、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，寄回本局標準
組電資標準科陳建丞(或電子郵件寄至wataru.chen@bsmi.
gov.tw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
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)線上提供意見。

四、建議書格式請於本局網站[(網址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標準與正字標記/書表下載/國家標準]下載國家標準建議書。

五、檢附電子工程類CNS 4711「電子設備用固定電阻器通則」等83種國家標準確認案目錄。

六、請各公協會轉知相關會員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風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應企業有限公司、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林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茂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(請刊登標準公報)

電 文
交 換
2017/11/22